**项目名称：花园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轨道安全评估**

**采购文件**

**（综 合 评 分 法）**

**采 购 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1](#_Toc1109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563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4](#_Toc412)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_Toc2797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2761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6](#_Toc2696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_Toc11628)

[一、经济部分 18](#_Toc9358)

[二、技术部分 19](#_Toc24658)

[三、商务部分 21](#_Toc767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3](#_Toc2173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8](#_Toc2264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花园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轨道安全评估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1 | 花园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轨道安全评估 | 477540.00 | 1 |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 8 月 25 日-2025年 8 月 28 日17:00**（工作时间）。

[2.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929458254@qq.com。](mailto:（2）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比选申请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扫描后发送至850742771@qq.com。)

3.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套，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5年 8 月 29 日北京时间9:30--10:00。**

（五）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南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2号楼4楼）。

（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七）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29日10:0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1832373247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米兰路51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2号楼7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248227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17-2号

#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花园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位于花园路片区，本项目道路里程K0+215.887～K1+875.112段进入轨道10号线、轨道12号线的结构保护红线内，最高影响等级为特级，故需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轨道安全评估。工程总投资约6500万元。

**二、****项目评估内容、成果要求**

（一）评估内容：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轨道设计专篇进行安全评估，编制安全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取得过轨道主管部门相关批复。

（二）成果要求：报告需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报告中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期限与建议措施，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其他要求**

（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供应商2025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5年8月1日及以后或拟派的服务人员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供应商与拟派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拟派的专业负责人要求：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须提供拟派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供应商2025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5年8月1日及以后或拟派的服务人员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供应商与拟派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以利于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及持续服务。

（四）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五）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更换不称职项目组人员的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

（六）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评估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用于宣传或发表或其他商业用途。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服务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安全评估工作，最终提交的《安全评估报告》须通过轨道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二、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全评估费、后续配合服务、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等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47754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付款方式**

### （一）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正式轨道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轨道主管部门的批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二）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如有）。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以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
| 2 | 服务部分  （60%） | 总体评估  思路  （10分） | 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项目实施思路；③项目技术路线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3、供应商的服务部分最后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安全评估  方案  （20分） | 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局限道路设计方案、轨道资料、安全评估资料等）进行评估；②风险识别和评估；③紧急响应计划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数字模拟  （10分） | 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相应风险点进行数字模拟分析；②模拟工况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关键技术  问题及合  理化建议  （10分） | 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工作中的关键性要素；②对关键性要素提出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评估管理  工作  （10分） | 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质量保证措施；②评估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③评估工作保密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性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具体措施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5. 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 | |
| 3 | 商务部分（30%） | 业绩  （12分）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轨道安全评估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人员  配备  （18分） |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基础上，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的专业负责人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基础上，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3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基础上，每有1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证书复印件、供应商2025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5年8月1日及以后或拟派的服务人员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供应商与拟派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成交标准**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篇。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3%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南城支行

账 号：500500143013000362859

1. 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市汇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南岸发改【2025】130 号执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交易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收款单位：重庆市汇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南坪分理处

银行账号：0601110120010023958

银行行号：314653000222

（咨询：何老师，电话：023-62948872）

### 四、评标

见“第四篇 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内容。

###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拟定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成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服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